

附錄一 表 2-1-2 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相關文獻一覽表

表 2-1-2 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相關文獻一覽表

分析面向	作者或資料來源	調查或研究結果
隔代教養家庭盛行率	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2005 年 65 歲以上之老人中，僅與（外）孫子女同住之兩代家庭占 3.13%，較 2002 年的 2.02% 略增，另分佈地又以東部區域 4.62% 占最多，北部區域 3.55% 次之（行政院主計處，2003、2006）。
	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隔代教養家庭總戶數暨兒少人口推估：93 年全國家庭總戶數為 7,083,445 戶，其中隔代教養家庭總戶數為 81,799 戶，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為 87,607 人；94 年全國家庭總戶數為 7,206,883 戶，其中隔代教養家庭總戶數為 92,979 戶，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為 98,744 人。由此可知，隔代教養家庭戶數佔全國家庭總戶數在 93 年度為 1.2%，94 年度為 1.3%；而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數佔全國兒童少年總人口數（93 年全國兒童人數為 5,345,047 人，94 年全國兒童人數為 5,242,928 人）在 93 年度為 1.6%，94 年度為 1.9%。
	內政部兒童局網頁之兒童報告摘要版	94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受訪之 3,000 名兒童（12 歲以下）中，有 2.20% 之兒童其家庭型態為祖孫兩代〔僅（外）祖父母跟其孫子女〕，顯示隔代教養已逐漸成為應予以重視的問題。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台灣 7,307,999 戶中，祖孫兩代家庭共有 80,518 戶，為 16 年前的 2 倍。其中，祖孫二代家庭乃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所組成，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陳麗欣、翁福元、林志忠、許維素（2000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於 1999 年針對全台灣國民中小學學童所做之調查而成「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推動策略計畫成果報告」中，廣義之隔代教養學生的比率約 5.38%，其中若以狹義之隔代教養定義（含「日夜均由祖父母照顧，父母甚少回家」、「平常由祖父母照顧，週末由父母照顧」、「主要由祖父母照顧，父母不定時回家照顧」）來界定，則平均比率約 2.87%。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現階段 15 至 64 歲、擁有學齡前子女的婦女，約有 35.26% 將其子女交由（外）祖父母照顧，故目前國內不滿 6 歲之兒童中，〔廣義〕之隔代教養人數約達 45 萬人。
	楊少強、黃惠娟（2004）	商業週刊針對全台灣國小老師進行「隔代兒與單親兒趨勢調查」，發現就學的孩童中，其中隔代兒即占 3.19%。
隔代教養家庭概況	內政部兒童局網頁之兒童報告摘要版	94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就家庭型態而言，受訪家庭感到「支出大於收入」者，以祖孫二代的比率最高，占 40.23%。
	邱珍琬（2004）	簡文元（1998）、陳建志（1998）、劉若蘭（1998）等的研究指出隔代教養多

		出現在原住民家庭中。
	陳麗欣、翁福元、林志忠、許維素 (2000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於1999年針對全台國民中小學學童所做之調查而成「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推動策略計畫成果報告」中，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其隔代教養的比率偏高，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縣跟苗栗縣、宜蘭縣均高於15%。再者，如以各學校主要族群來分析之，可發現國小原住民族群(26.28%)明顯高於客家(10.49%)、閩南(8.61%)跟外省籍(5.37%)。
隔代教養 照顧者 概況	老人狀況調查	65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主要活動項目中，女性以「照顧(外)孫子女」占15.25%相對較高；如就年齡別而言，65~69歲「照顧(外)孫子女」比例占17.22%相對其他年齡層為最高(行政院主計處，2006)。
	內政部兒童局網頁之兒童報告摘要版	民國94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2.20%祖孫兩代的家戶中，其兒童主要照顧者以兒童的祖母比例最高，占48.78%。
	邱珍琬(2004)	因立法情況與文化差異，美國以母系祖輩擔任教養人居多，我國則以父系祖輩擔任教養工作。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5年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祖孫二代家庭中有2.9萬戶祖父母的年齡已超過60歲，還得幫忙照顧孫子女，占35%。
隔代教養 被照顧者概況	陳麗欣、翁福元、林志忠、許維素 (2000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於1999年針對全台國民中小學學童所做之調查而成「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推動策略計畫成果報告」中，隔代教養學生比率國小(7.12%)高於國中(3.64%)。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5年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祖孫二代家庭中，孫子女為未成年者的家戶達7萬戶，占85%，顯示受照顧者的年齡偏低。

(資料來源：研究者製表)

附錄二 表 2-2-1 隔代教養家庭之成因

表 2-2-1 隔代教養家庭之成因

研究者 (年代)	隔代教養家庭成因
李玉冠 (1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能力不足 2. 角色拒絕 3. 角色缺位：乃指父母任一方遭受交通事故、死亡、在監服刑、長期在外工作、重病住院、離婚、分居或遺棄等事由而無法履行教養責任。 4. 祖父母不願見孫子女失依
沈慶鴻、李惠加、張耐、許雅惠 (2006)	<p>原住民隔代教養家庭比率較高，其可能原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家庭文化與物質資源缺乏 2. 家庭功能失調 3. 山區無工作機會致使父母多至都市從事勞動性、危險性高的工作 4. 原住民青壯年死亡率高 5. 離婚率高
林志忠 (2000)	<p>作者分析美國隔代教養家庭之成因，指出有幾項因素值得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虐待、暴力及遺棄 2. 因毒害與愛滋病之蔓延造成父母無法養育子女 3. 相關法令政策訂定的影響：如 1980 年代的小孩福利賠償政策
翁福元 (2000)	<p>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科技的發展和經濟型態的改變，使社會急遽產生變化 2. 消費結構改變，家庭因經濟問題易面臨解組狀況 3. 家庭結構的改變與角色轉變：乃受生命範圍的延長、婦女運動、雙生涯婚姻、離婚率激增、單親、青少年未婚懷孕等因素所影響。
許芳菊 (1999)	<p>祖父母成為孫子女之保姆的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化程度提高、雙薪家庭增加 2. 托兒、育兒被視為女性的工作，但職業婦女增加 3. 台灣保姆缺乏專業訓練與管理，公共的托兒服務缺乏 4. 父母於外地工作

- 陳麗欣、翁福元、林志忠、許維素 (2000a, 2000b)
1. 家庭型態改變衝擊傳統家庭功能：
 - (1) 家庭型態轉向小家庭或核心家庭
 - (2) 父母離異或父母均工作（女性主義抬頭或經濟負擔重而產生雙薪家庭）
 - (3) 父母喪偶或雙亡
 - (4) 父母不願養育或未婚生子
 2. 父母常以祖父母為協助教養時的第一考量
 3. 祖父母需依靠子女在經濟上的協助與照顧
- 陳麗敏 (2006)
1. 父母因故缺位，如經濟壓力而無力養育、死亡、入獄服刑、外出工作、遺棄、離異等。
 2. 祖父母認為「孫子女為自家血脈，不能任其流落在外」
- 張鐸嚴、何慧敏、陳富美、連心瑜 (2004)
1. 父母工作忙碌，尤指雙薪家庭
 2. 單親家庭
 3. 父母身體欠佳
 4. 父母避債或躲禍
 5. 經濟欠佳
 6. 父母至外地或國外工作
 7. 不願意養育
 8. 父母惡意遺棄
 9. 父母因濫用藥物、精神耗弱、智能異常而失能
 10. 未婚懷孕
 11. 無適切的托育機構或服務提供
 12. 犯罪服刑
 13. 父母為異國婚姻之特殊處境而無力教養
- 楊雅嵐 (2005)
1. 社會文化規範
 - (1) 血緣親屬的社會期待
 - (2) 受「家庭圓滿」之想法所影響
 2. 情感性因素
 - (1) 孫子女與祖父母兼有強烈的情感依附感受
 - (2) 與中間代的良好情感關係所致
 - (3) 中生代父母重視與子女的情感連結，而將孩子送至距離最近可托育親屬家中。
 3. 社會交換機制
 - (1) 家庭整體所付出成本之最小化考量
 - (2) 以照顧勞務換取經濟保障
 - (3) 期待未來中間代之回饋
- 賈浩妃 (1998)
- 分析祖父母協助托育孫子女之決定過程，發現：
1. 父系家庭具優先決定權
 2. 受男女分工影響，婆婆成為托育的優先考慮對象
 3. 受「不想給外人帶」的想法影響
 4. 社會文化中賦予婆婆帶孫的義務觀點

<p>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 (2001, 引自沈慶鴻、李惠加、張耐、許雅惠、2006)</p>	<p>可能因下述情事而無法擔當親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毒或嗑藥 2. 離婚 3. 遺棄 4. 喪偶或死亡 5. 在外工作 6. 於外地服役 7. 入獄服刑 8. 未婚生子 9. 罹患身心疾病 10. 家暴或虐待
<p>Belltran (2001, 引自劉恆佳、2003)</p>	<p>因兒童雙親均或其一有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 2. 分居或離婚 3. 再婚 4. 遺棄 5. 無足夠經濟能力撫養或失業 6. 外出 7. 工作 8. 感染愛滋病 9. 未婚懷孕 10. 監禁
<p>Marlatt (2005,p.3)</p>	<p>為解決中生代因物質濫用、入獄、AIDS、情緒或行為失序等所致的不適任或無法扮演自身所持的親職角色。</p>
<p>Burnette(1997, pp. 489~493)</p>	<p>美國隔代教養家庭快速增加的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代同堂之家庭結構改變 2. 崩解中的社會健康問題：物質濫用與 HIV/AIDS 3. 倫理與文化規範 4. 形塑與監管家庭照顧的相關公共政策 5. 人口結構改變 6. 平均餘命延長 7. 父母不願或無法養育子女
<p>Cox (2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的疏忽或虐待 2. AIDS 3. 入獄服刑 4. 殺人 5. 心理疾病

- Connealy & DeRoos (2000, 引自邱珍琬、2004) 家庭保存觀點：為孩子福祉，並避免孫子女因父母無法履行親職而必須安置到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 Kleiner 等 (1998) 祖父母擔負起第三代教養工作之因多與孫子女的父母有關，如其：
1. 離異
 2. 物質濫用
 3. 兒童虐待和/或疏忽
 4. 青少年未婚懷孕
 5. 遺棄
 6. 死亡
 7. 罹患 AIDS/HIV
 8. 失業
 9. 入獄
 10. 有精神問題
- Watkin (2005)
1. 因物質依賴、心理疾病、入獄、遭遇經濟困難等而使雙親無法照顧小孩。
 2. 祖父母的介入乃為避免孫子女被安置於寄養家庭。
- Jendrek (1993, 1994) 五個祖父母提供孫子女日常生活照顧的主因包括：
1. 想在經濟上協助其子女
 2. 不希望把孫子女寄付在托兒所或保母家
 3. 孫子女的母親為全職工作者
 4. 孫子女的母親有情緒問題
 5. 孫子女的父親為全職工作者
- 然，照顧類型不同，有其不同的教養原因，Jendrek 將照顧類型分為以下三類：
1. 持有監護權的祖父母：主因孫子女之原生父母有問題，尤其是母親部分。
 - (1) 孫子女之母親有情緒問題
 - (2) 祖父母不希望孫子女被送至寄養家庭
 - (3) 孫子女之母親有藥物濫用問題
 - (4) 孫子女之母親有精神問題
 - (5) 孫子女之母親有酗酒問題
 2. 同住之祖父母：主因孫子女之原生父母有問題及想幫助他們的欲求。
 - (1) 想幫助孫子女的父母（即自己的子女）
 - (2) 孫子女的母親有全職工作
 - (3) 不想孫子女被寄託在托兒所或保母家
 - (4) 孫子女的母親有情緒方面的問題
 - (5) 孫子女的父母親未婚生子
 3. 日間照顧型的祖父母：傾向協助孫子女的父母或欲滿足自身的需求。

- (1) 孫子女的母親有全職工作
- (2) 不想孫子女被寄託在托兒所或保母家
- (3) 想在財務方面協助孫子女之父母
- (4) 孫子女的父親有全職工作
- (5) 提供照顧使祖父母得以有事可做

Robert D. Strom &
Shirley K. Strom
(2000, p.184)

有許多情況都可能導致祖父母承擔全職照顧孫子女的責任，如原生父母未婚生子、夫妻任一方因離異而成為單親、失業、需要免費的兒童照顧、藥物或酒精成癮、虐待小孩、入獄、罹病或死亡。

The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3)

為回應家庭危機或失功能，如：

1. 父母死亡或入獄服刑
2. 藥物濫用或酗酒
3. 因精神方面的健康問題而無法照顧子女

Yorkey (1993, 引自
沈慶鴻、李惠加、
張耐、許雅惠、
2006)

美國隔代教養的原因：4D'S

1. 吸毒或嗑藥 (Drugs)
2. 離婚 (Divorce)
3. 遺棄 (Desertion)
4. 喪偶或死亡 (Death)

(資料來源：研究者製表)

附錄三 表 2-3-1 因應照顧責任之策略

表 2-3-1 因應照顧責任之策略

研究者 (年代)	因應照顧責任之策略
Sands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資源：如兒童照顧、醫療保險、諮詢服務、經濟補助 2. 家庭系統之支持：家庭擁有如凝聚力之情緒性資源以助阿公、阿嬤滿足其生命要求，如當家庭具高度凝聚力，家人將可提供照顧者如建議、鼓勵、情緒性糧食 (emotional sustance) 等的支持，或提供如托育、財務協助等工具性協助。
Minkler 和 Roe (1993)	<p>回顧過去關於非裔美人之因應策略相關文獻，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的交換型態：如家庭支持網絡 (2) 宗教信仰之角色 <p>會對個人看待問題之看法及壓力產生影響。</p>
Minkler 和 Roe (1993)	<p>隔代教養祖母用以協助自己解決困難與壓力的因應策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禱告或個人宗教信仰 (prayer) (2) 聚焦 (focusing)：所謂聚焦係指一種到達內在 (deep inside)、找到內在平靜 (inner peace) 或焦點的方式，祖母透過自我對話、獨處、把焦點放在孫子女教養問題之解決上等方式助自己重整 (3) 找樂趣 (having fun)：使照顧工作有趣味化 (4) 比較 (comparison)：透過與其他生命事件進行比較獲得力量 (5) 重新看待教養孫子女此一負荷 (reframing the burden)：係指獲得看待問題之新觀點
楊雅嵐 (2006)	<p>研究歸結出承擔雙重照顧責任²⁰之照顧者所採取之因應雙重照顧需求或衝突的策略方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方式與流程之規劃與創新 (2) 尋求社會他人支持 (3) 個人情緒心態之調整 (4) 採取犧牲自我、滿足照顧需求

²⁰ 此研究所指雙重責任照顧者係指身為失能老年配偶的主要照顧者，而同時又擔負國小低年級以前孫兒全托或日拖照顧責任的女性 (楊雅嵐, 2006)。

李玉冠（2000）

低收之隔代教養祖父母最常使用之自我調適、減輕壓力模式包括：

- （1）情緒宣洩：如哭泣
- （2）逃避：係指刻意不去回想事實經過以避免觸景傷情；
- （3）正向內言：修正悲觀想法，以正向建設性思考來面對事實

（資料來源：研究者製表）



附錄四 表 3-2-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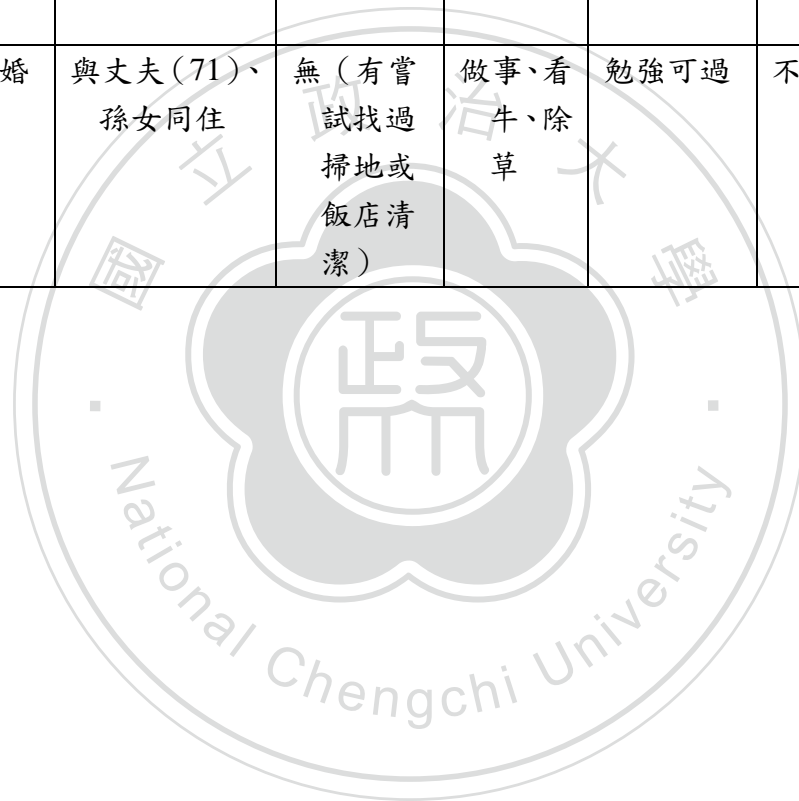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編號 (所在地, 慣用語)	年齡	性別	省籍	婚姻 狀 況	居住狀況	目前就業 狀況	年輕就 業狀 況	家中經濟 狀況	身體狀況	教育 程 度	照顧對象與期程
A (台南縣, 台語)	61	男	閩南人	已婚	與妻子(63)、 孫子及兒子 同住	作工、包 楊桃	種楊 桃、芒 果、龍 眼等	勉強可過	尿酸高、 長期服 藥	國小	大兒子小孩, 照顧約 5~6 年 男(小五, 多障) 么子小孩, 照顧約 5 年 女(小二) 男(小一)
B (桃園縣, 台語)	60	女	閩南人	二任婚 姻 首任離 異 次任喪 偶	與女兒、2 名 內孫同住	無	餐廳服 務人 員	困難	長期失 眠、服 用安眠 藥, 坐 骨神經 痛、腿 痛	國小	前夫小孩的孩子, 照顧約 4 年 1. 男(國三) 2. 女(小五)
C (台中縣, 台語)	65	女	閩南	喪偶	與三名內孫同 住	無	有工作	低收入戶	行動較緩 慢	國小	兒子小孩(內孫), 7 年 1. 女(國三) 2. 男(國二) 3. 女(小三)

D (台東市, 國語)	74	男	客家	已婚	與妻子(71)、 三女兒、小 兒子及外孫 2人、內孫2 人同住	兼職受僱 (貼檳 榔葉 子)	公務員 (65 歲退 休)	省吃儉 用, 馬 馬虎虎	長短腳 (走路 跛 腳)、脊 椎不大 好, 走 路不方 便	識字	以大兒子小孩(內孫)為主 1. 男(國一): 四歲開始照顧 2. 男(小五): 一個月多開始 照顧 小女兒小孩(外孫): 二歲開始 照顧, 為私生子。 1. 男(高三) 2. 男(國三)
E (台東市, 國語)	51	女	原住民 (阿 美)	已婚	與丈夫、三名 內孫同住	打零工 (撿釋 枷)	捕魚(丈 夫)	有家扶與 世展之 補助後 較好過	自述健康 (腳骨 折、膝 蓋痛)	國小	大女兒小孩(內孫), 照顧約8 年 1. 男(國二) 2. 女(小六) 3. 女(小二)
F (台東縣, 國語)	63	女	客家人	已婚	與丈夫(70)、 孫女同住	疊葉子 種葉子(夫)	開雜貨 店	低收入戶	視力不 好、血 路不 通、頭 暈、動 作緩慢	國小	三女兒小孩(外孫), 全職照顧 約2年。(之前尚照顧6年, 屬日間照顧型態) 女(小四)
G (台東縣, 國語)	72	男	原住民 (排 灣)	已婚	與妻子、孫子 同住	無	跑遠洋 蓋房子	低收入戶 三款	自述健康	國小	么子小孩(內孫), 照顧約9 年。 男(小四)

H (台北市, 台語)	66	男	閩南人	已婚	與妻子、孫子 同住	開計程車	開計程 車	困難, 無 法請領 低收入 戶(有不 動產)	心臟病、 攝護線 腫大、 血尿	國小	次子小孩(內孫), 照顧約7 年。 男(小五)
I (台北市, 國語)	73	女	閩南人	未婚	與孫子同住	無	公務員	玩股票	糖尿病	國一 肆	兒子小孩, 照顧約3年 1. 女(小六) 2. 男(小五)
J (台北市, 國語)	59	女	閩南人	已婚	與丈夫、孫女 同住	無	公司上 班	困難	癌症、脊 椎開刀 無法彎 身	國小	兒子小孩, 照顧約5年 女(小三, 自閉症)
K (台北市, 台語)	78	男	閩南人	喪偶	與孫子同住	無	做紗窗 玻璃	困難	曾中風, 現服藥	國小	么女小孩(外孫), 照顧約9 年, 為私生子 男(小二, 過動症)
L (澎湖縣, 台語)	78	女	閩南人	已婚	與丈夫(74)、 媳婦(智能 障礙)、兩名 外孫同住	種土豆	種鳳 梨、土 豆	低收入戶 二款	腳行走不 便	國小	兒子小孩(內孫), 照顧約7年 1. 男(小六, 養子, 因其母流 產兩次、以為無法生育) 2. 男(小四)
M (澎湖縣, 台語)	81	男	閩南人	已婚	與妻子、二名 內孫同住, 另有兒媳同	種田、養 豬	做學徒 (板 模)	勉強可過	腳行走不 便	國小	兒子小孩(內孫), 均自幼開始 照顧。 1. 男(國二)

					住						2. 女(小二)
N (澎湖縣, 台語)	68	女	閩南人	喪偶	與孫女同住	撿螺	撿髮菜	勉強可過	普通	不識字	兒子小孩(內孫), 照顧約八年。 女(小五)
O (澎湖縣, 台語)	67	女	閩南人	已婚	與丈夫(71)、 孫女同住	無(有嘗試找過 掃地或 飯店清潔)	做事、看 牛、除 草	勉強可過	不佳	不識字	天子小孩, 照顧約3~4年 女(小三)



附錄五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

一、照顧的開始：承擔起照顧（外）孫子女責任之緣由

（一）可否請您分享一下照顧（外）孫子女迄今的過程？

- Probe：1. 照顧時間：時間長短（從什麼時候開始照顧、照顧多久）？頻率？（自幼開始照顧或自特殊事件發生後開始照顧）
2. 與（外）孫子女的關係：內孫或外孫、第幾個小孩的孩子、有無孫子女之監護權等。
 3. 外孫子女的概況：年齡、受照顧人數。

（二）當初為什麼會照顧（外）孫子女？理由。「當時這麼做，現在會後悔嗎？」

- Probe：1.（外）孫子女之原生父母當初的狀況（家庭與婚姻、就業與健康狀況等）
2. 情感與依附
 - （1）與孩子之原生父母的感情
 - （2）與（外）孫子女的關係：開始照顧前，和他們的感情。
 3. 傳統文化規範：若是要教我跟我媽媽來做媽媽跟阿嬤，您會怎麼教？要做些什麼？
 - （1）親屬關係：祖父母/外祖父母—怎麼看內外公的不同？（內孫與外孫）
 - （2）性別：女性（阿公阿嬤在照顧上有什麼不同？）
 - （3）族群差異：漢人（外省與本省）、原住民對家的觀念
 - （4）跟別人比：（不）要成為一個怎麼樣的祖父母？
 4. 社會交換
 - （1）中生代子女過去提供的協助
 - （2）提供孫子女照顧責任，獲取到之社會支持
 - （3）換取未來的社會支持（您會這樣想嗎？）

（三）您與您的家人（厝內人）如何協商或討論由誰來照顧？

- Probe：1. 協商或討論的對象。（有人一同照顧嗎？與中生代一起討論如何做一個好的父母，或對中生代角色的期待）
2. 協商或討論的內容（如孩子的監護權歸誰？沒有監護權對照顧的影響—消費券）。
 3. 想過或嘗試過：曾經考慮過哪些照顧方式？（如：孤兒院）對照顧方式的瞭解程度（或想法）？是否採取實際行動？（與誰討論過或實際參觀、收集資料過）

（四）由您來照顧的安排，您有什麼樣的想法和感想？

二、照顧的故事

(一) 照顧的項目與內容

1. 平常照顧(外)孫子女的工作項目?(孩子那時還小是如何照顧之?現在又是如何照顧他們?還做了什麼?)

Probe: 孫子女的年齡階段與任務—給受訪者一個情境(孩子跟誰親?)

- (1) 照顧: 養育孩子所需之食衣住行等開銷、餵食、如廁或洗澡、看醫生, 孩子有無去學校的差別是什麼? 寒暑假如何照顧?(尤注意男性受訪者部分)
- (2) 工具性協助: 接送上下學、如學校有活動是由誰出席?
- (3) 回饋與示範: 孩子的品行、管教、課業輔導(聯絡簿、家長會、功課如何? 如送安親班自己要做些什麼?)、孫子女是否會將學校發生的事講給自己聽?

2. 和以前年輕時照顧自己的小孩有什麼不同?/生了孩子要怎麼養?

Probe: (1) 生理面: 體力—抱不動或追不到

(2) 心理面: 心態—您對孫子有什麼期待?

(3) 社會關係: 社會支持與收入

3. 在照顧的過程中, 有沒有發生過祖父母跟父母之雙重角色所要求之項目或任務, 讓您無法兼顧的情形?(當阿嬤/阿公又做媽媽/爸爸的工作, 會不會分不清楚?)

(二) 教養孫子女的挑戰與社會支持

1. 困難與問題: 您覺得教養(外)孫子女的過程中, 可能有哪些問題或挑戰?

Probe: (1) 經濟考量: 有那些面向的支出

(2) 課業問題: 除了費用外, 還有哪些讓您感覺特別辛苦?

(3) 管教問題: 與孩子意見不一致時

2. 壓力因應策略: 感覺有照顧壓力時, 您會採用什麼方式來因應壓力?

Probe: (1) 課業方面: 依靠老師或自己做了些什麼?(如曾為孫子女的事找過學校老師談嗎?)

(2) 經濟方面: 中生代有無提供協助?

(3) 社會支持網絡: 找其他親戚、朋友或鄰居等

3. 需要的協助: 您覺得您需要什麼樣的協助?

Probe: (1) 無法長生不老, 有沒有想過怎麼辦?

(2) 身後事的安排

4. 獲得協助的實際情形: 您目前有接受那些協助?

(三) 照顧情緒與感受

1. 可否談一下在照顧(外)孫子女的過程中, 發生過哪些快樂、無奈或印象深刻的事?

Probe: (1) 正向與負向的感受: 孫子對您有過哪些行為表現讓您覺得對您好?

(2) 發生了什麼事情讓你有這樣的感覺(如：皮、心情差)？

2. 您覺得照顧工作對您有什麼影響？

Probe：(1) 經濟面：經濟狀況

(2) 生理面：健康狀況、睡眠狀況—如因此受傷。

(3) 心理面、情緒：焦慮、不安

(4) 社會關係面：社交活動或休閒—能否獲得同儕的支持？

(5) 其他：時間運用

三、由照顧看自己：對自己生命的看法

1. 您曾經想過年老時應該是什麼樣的情境嗎？(要怎麼過或自己跟同年紀者的不同。可找一個比照的基準或請受訪者描述一天的生活給研究者聽)

Probe：(1) 經濟狀況：工作或退休、儲蓄之用途

(2) 健康狀況：如生活調配(飲食或運動)、就醫狀況？

(3) 時間運用：自由時間(拜拜)

(4) 居住安排與家庭關係：含飴弄孫、有小孩會照顧自己

(5) 社區生活參與：如出去旅遊、志工

2. 顧孫對您生命的意義(或重要性)為何？

Probe：補償/修正/傳承

3. 您對自己目前的生活情形，有什麼感受？(跟附近或你所認識之同年齡的人比較)

4. 您如何看待您這一生？(這一輩子過得如何)

Probe：(1) 統整(回顧)與絕望

(2) 這一生中，什麼事讓你現在感覺有些遺憾或後悔？

四、其他：您還有沒有什麼想要談的？/知道我今天要來，有沒有什

麼想要告訴我的？

附錄六 表 3-3-2 隔代教養（外）祖父母照顧項目之分析方式

表 3-3-2 隔代教養（外）祖父母照顧項目之分析方式

符 碼	次 類 屬	類 屬	概念或範疇
備餐（買菜、買早點、煮午晚餐）、餵飯、如廁、換尿布、買衣、叫起床或就寢、洗澡、刷牙、洗臉、穿鞋、抱或背、穿洗晾衣	1. 飲食起居、生活作息	照顧	照顧項目
就醫、感冒、復健門診、挑/偏食（瘦巴巴）、什麼東西不能吃、不能劇烈運動、拔牙（蛀牙）	2. 營養、健康		
接受上下學或補習班、送東西到學校、安裝第四台或網路、買電腦、遷戶口、領消費券、金石堂	3. 工具性協助		
零用錢、錢：營養午餐費、三餐費用、交通費、安親班、補習費（課業或才藝）、尿布、牛奶、教育費、畢業旅行費、生活費、育樂費	4. 經濟協助		
守規矩、品德、囑咐（規矩）、看電視坐後面點、不要吵架、乖、去學校要做啥、督促（洗澡）	1. 生活常規	教與管	
簽聯絡簿、囑咐（認真唸書）、督促（寫作業）、和老師聯絡、參加家長日、管教課業（罵）、教或陪寫作業	2. 課業知識		
教做家事、教導基本工作	3. 家事技巧		
同學告狀、不要約出去	4. 社交技巧		
被欺負、安全、被拐跑、壞人、找小孩（確定在哪）、未準時回家、叮嚀（安全）	1. 人身安全	情感性協助 與保護	
整理家務或居家環境	2. 環境安全與清潔		
讓孩子安心、無負擔、帶在身邊（陪伴）、抱、愛心、玩耍（帶出去玩）	3. 情感性協助		
重新學習（家外工作）		再學習	為照顧而產生的挑戰
工作		再投入就業市場	
告遺棄、認屍、問及父母（協調關係）等		處理中生代相關事宜	
存錢、討論未來、規劃未來等		為未來做準備	

附錄七 參與研究同意書

參與研究同意書

我知道我所參與的這項研究主題是有關於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生命經驗初探，我也瞭解我將以接受深入訪談的方式加入此研究。我被告知在我所同意的時間內，研究者將會就我個人進行約莫 1 小時左右的深入訪談，同時研究者將視研究需要安排 1~2 次的訪談。我在訪談期間可以拒絕回答任何我所不願回答的問題，同時我也可以隨時終止或打斷我的參與。

我同意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為確保訪談記錄的完整與詳實，在期間可視需要進行錄音，並在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謄錄為文字資料。我有權要求研究者將文字資料交給我檢閱，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如有我覺得不妥的部分，我可以要求研究者進行修改或刪除。

我被告知我所提供的資料將會被保密及匿名，除了研究者外之其它人將不會接觸我所提供的原始資料，所有訪談的資料也會被妥善保管。同時，除非經由我本人的同意或要求，與此研究相關的報告與論文將不會出現我的姓名以及能辨識出我身分的其它個人資料。

我也瞭解在參與研究的過程中，如對研究有任何疑問，我可以直接跟研究者討論，也可以向研究者提出我的建議。

- 我已完整閱讀此份同意書的內容，我同意並自願參與此研究。
- 我同意研究者為確保訪談記錄的完整與詳實，在期間可視需要進行錄音。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 **洪筱涵**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電子信箱:95264012@nccu.edu.tw

電話:(學校)02-29387237/(住家)02-22349116/(手機)0935081396

傳真:02-29387240

附錄八 參與研究保障書

參與研究保障書

研究者洪筱涵保證受訪者的一切權益會受到重視，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將會被保密及匿名，除了研究者外之其它人將不會接觸受訪者所提供的原始資料，所有訪談的資料也會被妥善保管。同時，除非經由受訪者本人的同意或要求，與此研究相關的報告與論文將不會出現受訪者的姓名以及能辨識出其身分的其它個人資料。研究者亦據此保證本人將負一切未所料及之後果的道德與法律責任。這份保證書由受訪者永遠留存，並隨時可據此向研究者提出各項質疑。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洪 筱 涵**

98.01.14

電子郵件:95264012@nccu.edu.tw

電話:(學校)02-29387237/(住家)02-22349116/(手機)0935081396

傳真:02-29387240